

在直接收集的情况下，数据主体（客户及其雇员）的信息（第13条DS-GVO）。

负责。

WITTMANN Technology Ges.m.b.H., Lichtblaustrasse 10, 1220 Vienna（奥地利）。
和各自的国家公司。这指的是威猛集团的子公司，但不包括以其自身名义行事的商业机构。

数据保护官。

DataOrga® GmbH, 电子邮件：privacy@wittmann-group.com

关于处理活动的信息。

处理活动的目的。

通过邮寄方式开展广告措施。

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。

根据DS-

GVO第6(1)条f款的规定，为保护控制人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，该处理是必要的，并且没有凌驾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上。

接受者的类别。

内部：市场和销售

公司集团：WITTMANN集团的数据传输

数据转移到第三国。

没有计划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的第三方。在威猛集团内部，根据第49条第1款b)和c)项的规定，数据也会被转移到第三国用于特定目的。

额外的信息要求。

个人数据的储存期。

一旦存储的目的不再适用，并且没有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继续存储，我们就会立即删除这些个人数据。

数据主体的权利。

您有权从控制人那里获得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（根据GDPR第15条），以及纠正（GDPR第16条）、删除（GDPR第17条）和限制处理（GDPR第18（1）条）的权利。此外，您有权利反对处理（GDPR第21条）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（GDPR第20条）。

如果您想行使您的权利，请联系上述数据保护官员。

上诉的权利。

你有权向主管监督机构投诉。

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。

你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。

自动决策。

不存在自动决策或剖析。